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31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3192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2年女童軍績優團頒獎獎勵辦法一案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12年4月6日桃女童雯字第1120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6日(星期一)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桃園市女童軍會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983-941789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